

#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龙岗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58698个，比2018年末增加96252个，增长59.3%；产业活动单位<sup>1</sup>272465个，增加100055个，增长58.0%；个体经营户147021个，增加46325个，增长46.0%（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258698</b>	<b>100</b>
企业法人	256769	99.3
机关、事业法人	690	0.3
社会团体	463	0.2
其他法人	776	0.3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272465</b>	<b>100</b>
第二产业	39063	14.3
第三产业	233402	85.7
<b>三、个体经营户</b>	<b>147021</b>	<b>100</b>
第二产业	3715	2.5
第三产业	143306	97.5

<sup>1</sup>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20964 个，占 46.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392 个，占 11.8%；制造业 29040 个，占 11.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56166 个，占 38.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188 个，占 27.3%；住宿和餐饮业 27138 个，占 18.5%（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58698	100	147021	100.00
采矿业	9	0.0	0	0.0
制造业	29040	11.2	3468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1	0.0	1	0.0
建筑业	9734	3.8	369	0.3
批发和零售业	120964	46.8	56166	3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31	3.3	40188	27.3
住宿和餐饮业	3734	1.4	27138	18.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608	6.0	295	0.2
金融业	311	0.1	0	0.0
房地产业	7069	2.7	360	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392	11.7	1284	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178	5.1	431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35	0.3	12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686	3.0	15424	10.5
教育	4381	1.7	828	0.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79	0.5	70	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08	1.9	987	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18	0.3	0	0.00

注：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400067人，比2018年末增长28.9%，其中女性从业人员899339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1067172人，增长9.5%；第三产业从业人员1332895人，增长50.2%。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801933人，占33.4%；批发和零售业462434人，占19.3%；建筑业265047人，占11.0%（详见表2-3）。

表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计	2400067	899339	
采矿业	60	17	
制造业	801933	2904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00	639	
建筑业	265047	45857	
批发和零售业	462434	2019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449	26328	
住宿和餐饮业	36700	1688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653	39693	
金融业	2371	896	
房地产业	72754	281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7108	8086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406	28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555	799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8165	29085	
教育	80922	56155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431	224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591	879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1788	14902	

注：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5692.09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3787.28亿元，增长62.9%。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9062.84亿元，增加9118.72亿元，增长91.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6629.25亿元，增加4668.63亿元，增长39.0%。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5063.68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0627.26亿元，增长73.6%。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2414.07亿元，增加5859.11亿元，增长89.4%；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2649.61亿元，增加4768.23亿元，增长60.5%。

2023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21121.66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12996.87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8124.79亿元（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5692.09	25063.68	21121.66
采矿业	0.49	0.31	0.43
制造业	17459.86	11167.61	11442.8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2.75	125.30	47.67
建筑业	1419.74	1120.85	1505.95
批发和零售业	3544.54	3045.85	5073.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0.00	410.00	644.17
住宿和餐饮业	86.11	82.51	80.5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7.38	446.91	510.52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7651.84	6064.55	582.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41.62	1811.56	746.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9.39	488.11	26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51	47.25	41.5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0.95	61.07	74.43
教育	57.90	52.91	37.58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98	30.61	24.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0.03	108.28	48.5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注：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铁路运输业（归属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由铁路部门普查，经济指标数据均无法分劈到区级，合计数不包含金融业和铁路运输业数据。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可能保留多于2位小数。

[4] “...”表示数据不足本表中最小单位。

[5] “-”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